

2、响应报价表

响应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南宁市第四十五中学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电梯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NNZC2025-J1-020069-NNSX 分标：无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富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序号	货物名称	货物规格型号	品牌 (如有)	数量 ①	单价(元) ②	单项合价 (元) ③=①× ②	备注
1	南宁市第四十五中学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电梯采购项目	规格： 载重量：200KG； 停层站：2 层 2 站 2 门； 运行速度：0.4 m/s 型号： TWJ200/0.4-ASW	山东科迅	1	49000.00	49000.00	设备单价占 70%，安装单价占 30%
报价合计（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）：（大写）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（¥49000.00 元）							
无分标（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，无分标时填写“无”）							
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标准。							
优惠及其它：无。							

注：

- 1、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也不得留空，如有多分标，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。
- 2、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，“供应商名称”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，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- 3、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，在“货物名称”一栏中，填写具体货物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- 4、 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- 5、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富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第四十五中学的南宁市第四十五中学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电梯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四十五中学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电梯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科迅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广西富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